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
(「本公司」)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檢討投資表現，並在經考慮調配各類資源及資金用途之必要限制後，就本公司於現金、現金等額、金融資產、保證金存款、現金抵押品之投資提供意見，以提升本公司之投資回報。

投資委員會之職責、權力及職能包括就本公司之投資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意見，包括有關投資政策、資產分配及(如有需要)選擇基金經理及託管人之建議。投資委員會計劃每年最少進行兩次會議。按投資委員會之工作要求，將舉行額外會議。

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採納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1. 組成

投資委員會(「**委員會**」)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將由董事會委任。

2.2 委員會由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行政人員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成員及一名秘書。

2.3 委員會主席須由執行董事擔任。

2.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

2.5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方可罷免或額外委任委員會成員。

僅供識別

3.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3.1 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或一致豁免有關通知，召開會議之通知期不應少於一天。
- (b) 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秘書可應委員會成員要求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
- (c) 應以親身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每名委員會成員送達通知。
- (d) 任何口頭送達之通知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會議之前以函件或任何電子途徑書面確認。
- (e) 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之時間及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連同適用之其他文件。
- (f) 根據下文第3.4條舉行之委員會定期會議，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舉行之所有其他額外委員會會議，應及時及至少於委員會會議擬定時間前三小時(或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之有關其他期間)向全體委員會成員送達全部會議文件。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3 出席會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外部顧問及獲邀請出席全部或部分委員會會議之其他人士。

3.4 會議次數：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兩次。

4. 書面決議

書面決議可由全體委員會成員書面通過。

5. 委員會成員代表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代表。

6. 委員會權限及權力

6.1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索取所需之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要求任何彼等編製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提供資料及回覆委員會提問。
- (b) 如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認為有需要，可就本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c) 獲取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d)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履行職責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其認為需要之變更。
- (e) 批准並向委員會主席及／或副主席授出一般或特別授權，以於超出第6.2段之交易上限時買賣上市證券。

6.2 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任何一人可全權酌情對任何上市證券之交易作出決定及下達任何命令，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持有之所有上市證券之總市價將不得超過100,000,000港元(參考上市證券之每日收盤價計算)(「**交易上限**」)。

7. 職責

7.1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a) 為董事會提供投資、撤資及交換投資之意見及建議。
- (b) 檢討、評估及批准任何價值超過100,000,000港元之投資項目。
- (c) 檢討、評估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價值超過100,000,000港元之投資項目。

- (d) 任何投資項目可分為以下兩類：
 - (i) 直接或間接投資房地產；及
 - (ii) 投資上市證券及債券以及非上市投資工具。
- (e) 釐定建議投資項目或任何撤資或交換投資項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f) 履行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職責。

8. 匯報程序

- 8.1 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8.2 委員會秘書應於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通過後，將委員會會議紀錄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書面決議之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記錄。
- 8.3 委員會秘書應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之所有會議紀錄存檔，並保存委員會每名成員於該財政年度出席會議之具名記錄。
- 8.4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建議，除非此行為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例如監管規例下之披露限制)。

9.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持續適用

- 9.1 規範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同時適用於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且不會被本職權範圍之條文所取代。

10. 董事會權力

- 10.1 董事會在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可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惟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之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之決議或已採取行動之有效性。